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淮南师范学院采购 2022 年设备类购置项目（2 包）七标段琴房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FSSD34000120221564 号 004

甲方（采购人）：淮南师范学院

乙方（中标人）：广州鼓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8 日

财政委托号：FSSD34000120221388 （财政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智慧琴房后台管理系统、学生 / 教师门户小程序	TD4	套	1	91950.00	91950.00	
智慧琴房人机交互设备	TD4	套	85	3610.00	306850.00	
1.5P 空调	KFR-35GW	台	5	2000.00	100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肆拾万捌仟捌佰圆整

合同总价款（小写）：408800 元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验收、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税金、劳保基金等其他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②③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无进口产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软件提供 3 年的免费升级及数据服务。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收： 。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淮南师范学院（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45 天内。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肆拾万捌仟捌佰元（小写 408800 元）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7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供货时间延误。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对于不符合验收规定的货物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验收。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及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要进行赔偿。复验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价款不再支付,由此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4. 如在验收时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参数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其货物直至符合参数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时间延误,同时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 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3 年,保修期从 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 开始。对合同标定所有智慧琴房软硬件来校定期检查、维护维修,每年 2 次。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每次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同时采购人为保证货物正常使用将采取必要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

免费保修期(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业主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退还采购人所支付的所有合同金额,如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依法进行赔偿。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同意利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 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同时, 乙方应按规定, 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 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 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 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 (因采购人原因不能接受供货的情况除外),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从货款中扣除, 未完成供货安装, 每天按合同中标价的 1%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1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对投标文件中提供非★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承诺书的单位, 供货时如有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参数要求, 必须在 2 周内重新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如 2 周内不能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物, 则按供应商虚假应标处理, 由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时间延误, 原提供货物不再退还。

6.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 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8.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 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30 %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 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



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甲方认可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2264 元 (人民币), 收受人为 淮南师范学院。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提供的, 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支付给采购人, 保障供应商在供货期及免费保修期内按照合同履约。验收合格、产品运行 3 年无质量问题、双方无异议后, 退还保证金 (无息)。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转让或分包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 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其他

1. 乙方承诺将琴房管理系统由原 85 套基础上扩充到 99 套, 并确保各琴房管理应用点在技术、质量、质保服务等各方面无差异。
2.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 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 调解不成, 按以下第 (②) 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淮南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下列关于淮南师范学院采购 2022 年设备类购置类项目 (2 包) 七标段 琴房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FSSD34000120221564 号 004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①招标文件; 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③服务承诺; 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甲方): (公章)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供货人 (乙方): 广州鼓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251 号 A3 栋 2024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李小雨

电话: 18302001544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

行

账号:

账号: 692877787

2022 年 6 月 28 日

